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5人，亲自出席董事1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方大特钢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方大特钢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全资孙公司绥芬河方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绥芬河方大”）结合采购和销售计划，为降低铁矿石需求因季节性变化等因素导致的销售价格波动风险，稳定销售利润，增强财务稳健性，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绥芬河方大投入的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保证金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全资孙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赞成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参股公司景德镇市焦化能源有限公司 3.765%股权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13.33%股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股权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受让方资格条件、签署委托合同、出售股权协议条款的设定及签署、办理过户手续、调整挂牌底价、延长挂牌期限等。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25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